

与生活息息相关的税收知识

“税收连着你我他,诚信纳税靠大家。”纳税不仅是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应当履行的义务,与个人的日常生活也密不可分。比如,购买车辆需要缴纳哪些税?个人住房房产税有哪些优惠政策?年终奖是如何计算缴税的?有涉税问题能够通过什么方式联系税务机关?可以说,“衣食住行”处处有着税收的学问。

今年4月是第23个税收宣传月。嘉定税务部门结合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举办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宣传月活动,并通过问答和案例的形式,与市民一同“说民生,话税收”。



收入篇

领取年终奖如何缴个税

举例:小张取得公司发放的年终奖12000元,当月工资超过3500元,年终奖部分该缴纳多少个税?

1、先将小张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即: $12000 \div 12 = 1000$ (元),对应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分别为3%和0。

2、再把小张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按第1步确定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征税。因此,小张的应纳税额 = $12000 \times 3\% - 0 = 360$ (元)。

离职补偿如何缴纳个税?

举例:小张在公司任职5年后因故离职,取得一次性补偿金20万元,假设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为5万元,那么小张应为该笔补偿金缴纳多少个人所得税呢?

1、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用),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的部分按照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低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3倍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故小张仅就 $200000 - 50000 \times 3 = 50000$ (元)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

2、对于个人取得的一次性经济

补偿收入,可视为一次取得数月的工资、薪金收入,允许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平均。具体平均办法为:以个人取得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除以个人在

本企业的工作年限数,以其商数作为个人的月工资、薪金收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数按实际工作年限数计

算,超过12年的按12计算: $50000 \div 5 = 10000$ (元); $(10000 - 3500) \times 20\% - 555 = 745$ (元);应纳税额 = $745 \times 5 = 3725$ (元)

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不含税级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1,500元	不超过1455元的	3	0
2	超过1,500元至4,500元的部分	超过1455元至4155元的部分	10	105
3	超过4,500元至9,000元的部分	超过4155元至7755元的部分	20	555
4	超过9,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超过7755元至27255元的部分	25	1,005
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超过27255元至41255元的部分	30	2,755
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超过41255元至57505元的部分	35	5,505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超过57505元的部分	45	13,505

年所得12万元以上自行申报问题解答

我国税法规定,对于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需要在纳税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问:“年所得12万元以上”应怎样把握?都包括哪些内容?

答:《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规定,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是指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取得以下11项所得的合计数额达到12万元:1、工资、薪金所得;2、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3、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4、劳务报酬所得;5、稿酬所得;6、特许权使用费所得;7、利息、股息、红利所得;8、财产租赁所得;9、财产转让所得;10、偶然所得;11、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

其他所得。

问: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申报时都要报送哪些资料?

答: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年度纳税申报时,只需要根据一个纳税年度内的所得、应纳税额、已缴(扣)税额、抵免(扣)税额、应补(退)税额等情况,如实填写并报送《纳税申报表》、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主要有中国公民的居民身份证、华侨和外籍人员的护照、港澳同胞的回乡证、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军人身份证件等。

问: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有哪些申报途径?

答:本市目前提供办税服务厅申

报、邮寄申报和网上申报三种途径。年所得12万元以上纳税人在办理自行纳税申报时,如涉及补缴、退还个人所得税税款的,应到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自行纳税申报的相关事项。

问:年所得12万元以上纳税人是否可委托他人办理自行纳税申报相关事项?

答:年所得12万元以上纳税人可委托有税务代理资质的中介机构或者为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的扣缴单位,代为办理自行纳税申报的相关事项。

问: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个人,如果没有在纳税申报期内办理纳税申报,要负法律责任吗?

答: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个人,如果没有在纳税申报期内办理纳税申报,要负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方面,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如果纳税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即纳税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另一方面,按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如果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因此造成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完税证明方便获取

为方便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本市税务机关于年度终了后的3个月内,根据扣缴义务人明细申报信息,为纳税人按其上一年度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邮寄《税收完税证明》。

如果纳税人因出国、办理居住证、申请经济适用房等特殊需要要求取得完税证明的,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申请开具相应期间的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或开通自助打印业务后,持二代身份证原件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自助办税终端(ARM机)进行自助打印。



服务篇

搭建纳税服务平台 方便市民联系沟通

嘉定区税务部门为区内的纳税人提供了多元化的纳税服务平台,既有纳税服务热线12366,也有“上海税务”微博和“嘉定税务”微信等网络服务平台,还建设了“税博室”专家特约站等为企业提供专业性、个性化咨询服务的平台。如果纳税人有涉税问题需要咨询,可以及时与税务部门取得联系。

12366纳税服务热线

纳税人可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选择上海市税务局中心坐席或嘉定区税务局远程坐席,咨询涉税问题,投诉举报涉税事项。

纳税人学校

嘉定区税务局定期开展税收政策辅导培训。纳税人可通过12366服务热线(嘉定远程坐席)、网上办税服务厅、嘉定税务子网站纳税人学校专栏、专线预约电话等方式预约报名,也可登录嘉定税务子网站“纳税人学

校”专栏下载相关学习课件。

纳税咨询室

嘉定区税务局纳税服务中心和五个办税服务厅设立纳税咨询室,由专职咨询人员现场为纳税人提供一站式涉税咨询。

“税博室”专家特约站

嘉定区税务局设立“税博室”专家特约站,为辖区内具有较大规模、涉及特殊行业的企业或集团公司、跨地区经营企业等特殊纳税人的复杂疑难问题提供专业性、个性化咨询解

答。企业可通过12366服务热线(嘉定远程坐席)、网上办税服务厅、专线预约电话等方式预约报名。

上海税务网

纳税人可登录上海市税务局的官方主页浏览相关最新税收政策、查看近期税收专题工作、下载相关税收软件及表格、在线申请办理涉税事项等,上海税务网网址为: www.tax.sh.gov.cn。

嘉定税务子网站

纳税人可以登录上海市嘉定区税

务局的官方主页,浏览相关最新的税收政策,下载相关税收软件和表格,查询发票真伪以及企业基本信息等涉税信息,嘉定税务子网网址为: www.jdtax.sh.gov.cn。

“上海税务”微博

纳税人可关注上海市税务局的官方微博,实时了解市局动态,发布留言并与市局交流互动,涉税举报等。

网上办税服务厅

企业可登录上海税务网进入



“网上办税服务厅”或登录嘉定税务子网站点击“户管企业登录”,即可查看通知公告、与税务机关进行非即时在线互动、办理部分涉税事项等。

“嘉定税务”微信

纳税人可使用微信手机客户端扫描如上二维码,或查找公众号“嘉定税务”/搜索微信号“jiadingshuiwu”关注“嘉定税务”微信公众平台,获取最新税收政策、通知公告等,随时随地体验独具特色的“掌上服务”。